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i_tl@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大为

董事会秘书:李斌

财务负责人:李猛

独立董事:施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i_tl@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871-65656808

邮箱:gui_tl@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张羿先生、秦建先生,关联监事常慧红女士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5万份;鉴于激励对象中常慧红担任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常慧红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7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

财务总监:汪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

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670603

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4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h.cn/1hWIUEIhs3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开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姗女士

独立董事:康立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hWIUEIhs3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9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天津爱旭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0.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5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0.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5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9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55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77.5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7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82.15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万人民币	100%	天津市北辰区	2018年7月9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9	42.20	31.29	90.96	8.17	78.77	49.15	29.62	20.75	-1.69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0%的前提下, 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人民币(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自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637,984,8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玑智谷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HT2024072400000022、HT2024090500000013),汉口银行向天玑智谷提供两笔1,000万元的借款,共计2,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与汉口银行签订了对应的保证合同,为天玑智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借款金额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华塑控股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51%	72.95%	1.8亿元	6,000万元	0	6,000万元	40.52%	1,200万元	否
华塑控股、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控制51%			8,800万元	2,000万元	10,800万元	72.94%		否
合计	-	-	-	1.8亿元	14,800万元	2,000万元	16,800万元	113.47%	1,200万元	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4072400000022)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

被保证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被保证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4090500000013)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

被保证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被保证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汉口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至2024年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6,048,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85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8,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8,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9,198,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22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1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18,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5%;反对1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3%;弃权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静、胡文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2024鄂国浩法意GHWH150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美尊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4487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4年9月20日
6	到期日	2024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顺延办理)
7	产品期限	91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产品收益区间	1.54%--2.60%
10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USD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11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4.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4.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4.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